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过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王维先生、陶国飞先生、台金刚先生、魏颖晖先生、洪冬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邵立新先生、刘清亮先生、刘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4、同意将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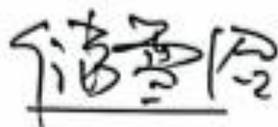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责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储雪俭



邵立新



刘清亮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储雪俭



邵立新

刘清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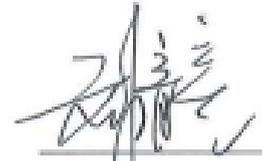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储雪俭

邵立新



刘清亮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